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4068号

原告：耿言祥，男，197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鹏林，男，197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肥西县，住安徽省肥西县上。

委托代理人：夏守国，安徽人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巫绪纯，男，198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原告耿言祥诉被告张鹏林、巫绪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立案受理后，由审判员潘云霞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耿言祥、被告张鹏林及其委托代理人夏守国、被告巫绪纯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耿言祥诉称：我与巫绪纯系朋友关系，经巫绪纯介绍被告张鹏林于2013年1月28日向我借款150000元，张鹏林出具借条，由巫绪纯提供担保，借款时口头约定月息5分。借款期间我收到巫绪纯转交张鹏林还款13000元，后我多次要求张鹏林还款未果，现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两被告连带偿还我借款1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款清时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张鹏林辩称：1、我没有从原告处借款150000元，实际情况是我欠巫绪纯车辆租赁费33000元，他限定我三天内还款，我当时没有钱，他就要求我还100000元，并且介绍耿言祥借钱给我，借条是我在受到巫绪纯胁迫的情况下出具的。2、耿言祥实际交付的现金是127500元，预先扣除了一个月的利息22500元，当时约定100000元每月利息15000元，150000元每月利息即为22500元。3、借款期间，我于2013年2月汇给巫绪纯20000元，3月份付给巫绪纯现金8000元，2014年7月份巫绪纯到我家，我交付现金2000元，2014年7月份又汇5000元到巫绪纯账户，合计还款35000元。

巫绪纯辩称：张鹏林经营搅拌车，租用我的车辆，欠我租赁费45000元一直没有给，我向张鹏林要钱，张鹏林说没有钱还给我，并说他搅拌站也要钱，要15万元，让我帮他从其他人处转一下。我就打电话找耿言祥，因为耿言祥不认识张鹏林，就让我作担保。后来耿言祥到我开的志强车友俱乐部内，在我的办公室将15万元现金交给张鹏林，给钱时我们三人都在场。耿言祥当时将钱数过以后放在桌子上，我们都数了，然后张鹏林还给我45000元，其他的钱张鹏林带走了。借钱时口头约定月息5分，张鹏林借款期间交给我13000元，我都已经支付给耿言祥了。

经审理查明：耿言祥与巫绪纯系朋友关系，经巫绪纯介绍，张鹏林于2013年1月28日向耿言祥借款150000元，张鹏林出具一份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条中未约定利息，但双方口头约定月息5分。巫绪纯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款本息还清时止。以上借款的履行方式为现金交付，且耿言祥、张鹏林及巫绪纯三人均在场。借款期间，张鹏林通过巫绪纯向耿言祥还款13000元，其余借款本息经多次催要未果，耿言祥遂起诉至法院。

另查，2015年7月14日，借款到期后张鹏林迟迟未还，耿言祥上门讨债，双方发生纠纷并报警。

以上事实，有原告耿言祥提交并经法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借条一份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张鹏林向耿言祥借款150000元，有张鹏林出具的借条以及耿言祥、巫绪纯的当庭陈述证实，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应予确认。张鹏林辩称耿言祥实际交付的现金只有127500元，预先扣除了利息22500元，因其未能举证证明，不予采信。另张鹏林主张其出具借条系受到巫绪纯胁迫，经查，张鹏林于2013年1月28日借款时，与耿言祥、巫绪纯并未发生纠纷，2015年7月14日，借款到期后张鹏林迟迟未还，耿言祥上门讨债，双方发生纠纷并报警，张鹏林主张其出具借条系受到巫绪纯胁迫与事实不符，亦不予采信。原、被告及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届满，张鹏林应当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关于本案借款的利息，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耿言祥当庭陈述口头约定月息5分，张鹏林认可双方口头约定了利息，但陈述利息为100000元每月15000元，即月息1角5分，两人陈述不相一致，但担保人巫绪纯陈述双方口头约定月息5分，与耿言祥陈述相一致，也大致符合民间放贷的利息约定，故本院采信耿言祥当庭陈述“双方口头约定月息5分”。鉴于该约定超出法律保护的范围，庭审中，耿言祥自愿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本院予以支持。张鹏林通过巫绪纯向耿言祥还款13000元抵扣借款期间的利息，另张鹏林辩称其还款35000元，无证据证实，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鹏林偿还原告耿言祥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时间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其中扣除已付利息13000元），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被告巫绪纯对被告张鹏林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驳回原告耿言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张鹏林、巫绪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张鹏林、巫绪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潘云霞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赵新梅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司法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2.